

福建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采集表（一）

[illegible]

福建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采集表（二）

[illegible]

福建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采集表（三）

[illegible]

福建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采集表（五）

[illegible]

福建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采集表填表说明

由第三方负责填写此表。指标中涉及的资产、收入、财政扶持资金等数据，应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报表一致（根据财务会计报表的数据填写或计算）。所有数据应为统计期间内的数据，不同统计期间内的数据不得进行累加，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未注明统一节点的，均应填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代码 1）：名称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一致。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码 2）：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详细地址（代码 3）：**市**县**乡**村**组。

4. 登记注册时间（代码 4）：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时间。

5. 理事长姓名（代码 5）：指本社法定代表人姓名。

6. 联系电话（代码 6）：指理事长手机号，如有办公电话请一并填写。

7. 成员出资总额（代码 7）：指营业执照登记的成员出资总额。

8. 示范社级别（代码 8）：按照最高级不重复原则选择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级别。

9. 经营状态（代码 9）：指填报时间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状态，可参考市场监管部门公示信息。如：正常经营、静默状态，不再经营。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数（代码 10）：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数量。

11. 普通农户数（代码 11）：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农民成员数量，不包括本表中家庭农场成员数。

12. 建档立卡贫困农户数（代码 12）：指经过扶贫部门识别，并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的农户数量（包含已脱贫数）。

13. 家庭农场成员数（代码 13）：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农民，且被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家庭农场的成员数量。

14. 企业成员数（代码 14）：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企业的成员数量。

15. 其他成员数（代码 15）：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成员数量。

16. 货币出资成员数（代码 16）：指农民专业合作社中以货币出资为主的成员数量。

17. 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成员数（代码 17）：指农民专业合作社中以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为主的成员数量。

18. 其他出资成员数（代码 18）：除货币出资、土地经营权出资外的成员数量。

19. 带动农户数（代码 19）：指接受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各种

服务（如生产、技术、销售、培训、咨询等）的农户数（不含合作社成员）。

20. 产业类型（代码 20）：

（1）种植业及相关：指从事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园艺作物等农作物生产经营服务为主。

（2）林业及相关：指从事林木栽培或林区管护，木材、林产品、林下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服务为主。

（3）畜牧业及相关：指从事畜禽繁育养殖，畜产品、牧草、饲料生产、加工、销售等服务为主。

（4）渔业：指从事水产繁育、养殖及捕捞，渔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服务为主，包括海水渔业和淡水渔业。

（5）服务业：指为农业生产者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为主。

21. 具体产业内容（代码 21）：

（1）粮食产业：指从事谷物、豆类、薯类生产经营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统计中粮食产业细分为水稻、小麦、玉米、油菜、大豆、薯类和其他（填写代码 22）。

（2）蔬菜产业：指从事蔬菜生产经营服务为主。

（3）水果：指从事水果生产经营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4）茶叶：指从事茶叶生产经营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5）中药材：指从事中药材生产经营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6)竹类:指从事竹类生产经营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7)生猪产业:指从事生猪繁育养殖,猪肉生产、加工、销售等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8)奶业:指从事奶牛、奶羊养殖,牛奶、羊奶生产、加工、销售等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9)肉牛羊产业:指从事肉牛羊繁育养殖,牛肉、羊肉生产、加工、销售等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0)肉鸡产业:指从事肉鸡繁育饲养,鸡肉生产、加工、销售等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1)蛋鸡产业:指从事蛋鸡繁育饲养,鸡蛋生产、加工、销售等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2)农机服务:指从事农机作业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3)植保服务:指从事防治病虫害等植物保护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3. 牵头人身份(代码 23):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或牵头领办人的职业身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牵头人由农民担任的,属于农民牵头领办;由企业指派的代表担任的,属于企业牵头领办;由集体经济组织指派的代表担任的,属于集体经济组织牵头领办;由社会组织及团体指派的代表担任的,属于社会组织及团体牵头领办。

24. 农民牵头人中农民身份(代码 24):指村组干部、退伍军

人、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和其他身份。

25. 农民牵头人中家庭农场（代码 25）：指被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家庭农场的成员。

26. 按经营服务内容划分（代码 26）：

（1）产加销一体化服务：指为成员提供生产、加工、储藏、包装、销售等环节一体化服务。

（2）运销服务为主：指主要为成员提供运输、销售服务。

（3）加工服务为主：指主要为成员提供农产品加工服务。

27. 统一组织销售农产品总值（代码 27）：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统一为成员销售农产品的总金额。

28. 统一销售农产品 80%以上的（代码 28）：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统一为成员销售产品占成员当年销售产品总值 80%以上。

29. 统一组织购买农业生产投入品总值（代码 29）：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统一为成员购买的农用生产资料等投入品总金额。

30. 统一购买比例达 80%以上的（代码 30）：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统一为成员购买农业生产投入品占成员当年农业生产投入品购买总额 80%以上。

31. 拥有注册商标（代码 31）：指通过直接注册或经授权使用商标。

32. 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代码 32）：指取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质量认证。

33. 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代码 33）：指以成员承包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为主组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34. 作价出资土地面积（代码 34）：指年末在册成员以承包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的土地面积。

35. 开展内部信用合作（代码 35）：指按照“成员制、封闭型”原则，在成员内部开展信用合作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36. 参与信用合作的成员数（代码 36）：指本年度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的成员数量。

37. 入股互助资金总额（代码 37）：指本年度参与内部信用合作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以入股方式缴纳的互助资金总额。

38 成员使用互助资金总额（代码 38）：指本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使用互助资金的总额。

39. 开展互助保险（代码 39）：指本年度开展互助保险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40. 参与互助保险成员数（代码 40）：指本年度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互助保险的成员数量。

41. 成员支付保费总额（代码 41）：指本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参与互助保险缴纳的保费总额。

42. 成员获得保险赔偿总额（代码 42）：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本年度获得互助保险赔付的资金总额。

43. 创办实体（代码 43）：指创办了农产品和其他产品加工、流通、营销等实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44. 开展农村电子商务（代码 44）：是指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网上完成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购买和电子支付等业务交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45. 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代码 45）：指利用土地、闲置农宅等乡村资源要素，开发经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46. 从事民间工艺及制品开发经营（代码 46）：指从事民间工艺、开发经营工艺制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47.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收入（代码 47）：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内通过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取得的总收入。

48. 农民专业合作社上缴的税金总额（代码 48）：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上缴的各类税金总额。

49. 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代码 49）：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获得的盈余总额，即经营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支出。

50.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分配盈余（代码 50）：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盈余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可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中分配的金额，即可分配盈余=盈余-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

51. 按交易量（额）返还成员总额（代码 51）：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可分配盈余中，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的比例返还给成员的总金额。

52. 按股分红总额（代码 52）：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年度以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公积金份额、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等，按比例分配给本社成员的盈余总金额。

53. 可分配盈余是否按交易量（额）返还（代码 53）：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分配中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54. 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额）返还成员 60%以上（代码 54）：指本年度可分配盈余中，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达到 60%。

55. 提留公积金、公益金或风险金（代码 55）：指按照章程规定或者成员大会决议从当年盈余中提取公积金、公益金或风险金。

56. 成员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收入总额（代码 56）：指成员本年度通过本社获得的收入总额，包括经本社统一销售的收入、在本社务工收入、领取本社工资和盈余分配收入等。

57. 资产总额（代码 57）：指农民专业合作社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项。

58. 固定资产（代码 58）：指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所有固定资产的原值。

59. 负债总额（代码 59）：资产总额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资产负债表的负债总计项。

60. 所有者权益总额（代码 60）：指农民专业合作社资产扣除

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所有者权益总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61. 当年获得财政扶持资金（代码 61）：指本年度是否获得各级财政扶持资金。

62. 当年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代码 62）：指本年度各级财政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资金总额。

63. 当年承担国家财政项目（代码 63）：指本年度通过招投标、政府购买、委托实施等方式，承担各级政府财政项目。

64. 当年承担国家涉农项目（代码 64）：指本年度通过招投标、政府购买、委托实施等方式，承担各级政府涉农项目。

65. 当年贷款余额（代码 65）：指本年度末农民专业合作社尚未归还各类金融机构的贷款总额。

66.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代码 66）：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67.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数（代码 67）：指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年末在册成员社的数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须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68.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经营收入（代码 68）：指联合社本年度内通过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取得的总收入。

69.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盈余（代码 69）：指联合社本年度

获得的盈余总额，即经营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支出。

7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可分配盈余总额（代码 70）：指联合社本年度盈余，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可在联合社成员社中分配的金额，即可分配盈余=盈余-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

7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按交易量（额）返还成员总额（代码 71）：指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本年度可分配盈余中，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的比例返还给联合社成员的总金额。

7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按股分红总额（代码 72）：指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本年度可分配盈余按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公积金份额、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比例分配给联合社成员的总金额。

73. 成立基层党组织（代码 73）：指通过单建、联建、挂靠等方式建立党小组或党支部、党委。

74.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中党员数（代码 74）：指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中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数量。

75.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数（代码 75）：指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自愿联合成立，经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团组织数量。此指标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填写。

76. 合计（代码 76）：指粮食产业、蔬菜产业、水果、茶叶、中药材及其他种植业面积之和。

77. 小计（代码 77）：指水稻、小麦、玉米、油菜、大豆、薯类等粮食产业种植面积之和。

- 78. 水稻（代码 78）：指水稻种植面积。
- 79. 小麦（代码 79）：指小麦种植面积。
- 80. 玉米（代码 80）：指玉米种植面积。
- 81. 油菜（代码 81）：指油菜种植面积。
- 82. 大豆（代码 82）：指大豆种植面积。
- 83. 薯类（代码 83）：指薯类种植面积。
- 84. 其他（代码 84）：其他粮食种植面积。
- 85. 蔬菜产业（代码 85）：指蔬菜种植面积。
- 86. 水果（代码 86）：指水果种植面积。
- 87. 茶叶（代码 87）：指茶叶种植面积。
- 88. 中药材（代码 88）：指中药材种植面积。
- 89. 其他（代码 89）：其他种植业面积。
- 90. 合计（代码 90）：指林业种植及林产品采集面积。
- 91. 竹类（代码 91）：指竹类种植及竹产品采集面积。
- 92. 其他（代码 92）：其他林业及林产品规模。
- 93. 生猪（代码 93）：指生猪年出栏数量。
- 94. 奶牛羊（代码 94）：指奶牛羊存栏数量。
- 95. 肉牛羊（代码 95）：指肉牛羊年出栏数量。
- 96. 肉鸡（代码 96）：指肉鸡年出栏数量。
- 97. 蛋鸡（代码 97）：指蛋鸡存栏数量。
- 98. 其他（代码 98）：其他畜禽养殖规模。
- 99. 渔业养殖（代码 99）：指水产品养殖和捕捞规模。

100. 农机服务面积（代码 100）：指从事农业生产中“耕、种、收”环节的服务规模。

101. 植保服务面积（代码 101）：指防治病虫害等植物保护服务的规模。

102.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代码 102）：指利用土地、闲置农宅等乡村资源要素，开发经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等经营服务规模。

103. 其他（代码 103）：其他服务业规模。

104. 其他（代码 104）：除种植业及相关、林业及相关、畜牧业及相关、渔业及相关、服务业之外的其他产业规模。

指标平衡关系： $10=11+13+14+15 \geq 16+17+18$ ； $50 \geq 51+52$ 。
 $57=59+60$ ； $76=77+85+86+87+88+89$ ； $77=78+79+80+81+82+83+84$ ；
 $90=91+92$ 。

福建省家庭农场信息采集表（一）

[illegible]

福建省家庭农场信息采集表填表说明

由第三方负责填写此表。所有数据应为统计期间的数据，不同统计期间的数据不得进行累加，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未注明统一节点的，均应填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1. 家庭农场名称(代码 1): 有家庭农场名称的直接填写，没有名称的填写户主姓名，如“张三”。

2. 家庭农场地址(代码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或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的地址(**省**市**县(市、区)**乡(镇、街)**村)。

3. 详细地址(代码 3): 具体家庭农场如：**省**市**县(市、区)**乡(镇、街)**村**路**号。

4. 是否示范农场(代码 4): 填“是”或“否”。

5. 示范农场级别(代码 5): 填“省级示范场”或“市级示范场”或“县级示范场”，按最高示范级别填报。

6. 是否在市场监督局登记(代码 6): 填“是”或“否”。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码 7): 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主营类型(代码 12): 填“种植业”或“畜牧业”或“渔业”或“林业”或“种养结合”或“农业服务业”或“其他”。

9. 经营状态（代码 13）：填“正常经营”或“不再经营”。

10. 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年份（代码 14）：按家庭农场评定为最高示范级别时的年份。

11. 注册登记时间（代码 15）：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登记时间。

12. 参与家庭农场培育项目时间（代码 16）：家庭农场最初获得各级财政扶持资金时间。

13. 家庭农场经营土地面积（代码 17）：指家庭农场实际经营农地的面积。

14. 家庭承包经营面积（代码 18）：指家庭农场实际经营耕地面积中以家庭承包方式获得的耕地面积。

15. 流转经营面积（代码 19）：指家庭农场实际经营耕地中属于以土地经营权租赁、转包、占有股份或其他方式流转而来的耕地面积。

4. 耕地（面积）：指家庭农场经营土地面积中，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属于耕地的面积。

16. 流转土地面积期限（代码 20-25）：按流转合同流转期限填报。

17. 耕地（代码 27）：指家庭农场经营土地面积中，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属于耕地的面积。

18. 林地（代码 28）：指家庭农场经营土地面积中属于林地的面积。

19. 草地 (代码 29): 指家庭农场经营土地面积中属于草地的面积。

20. 园地 (代码 30): 指家庭农场经营土地面积中果园、茶园、橡胶园以及其他园地的面积。

21. 水面 (代码 31): 指家庭农场经营土地面积中, 用于渔业养殖的水域、滩涂的面积。

22. 其他 (代码 32): 除上述耕地、林地、草地、园地、水面以外的经营土地类型面积。

23.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代码 33): 指家庭农场实际经营耕地中用于种植稻谷、小麦、玉米、豆类、薯类等粮食作物的面积, 不含复种面积。

24. 粮食产量 (代码 34): 指家庭农场本年度生产的稻谷、小麦、玉米、豆类、薯类等粮食作物产量。计算方法: 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 薯类 (包括甘薯和马铃薯, 不包括芋头和木薯) 采用 5 折 1 核算为干重。

25. 畜牧养殖数量 (代码 35-41): 按家庭农场实际养殖数量填报。

26. 年经营总收入 (代码 42): 指家庭农场本年度在销售农产品、提供各项服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获得的收入。

27. 年净利润 (代码 43): 指家庭农场本年度经营总收入减去各项投入和费用后的金额。

28. 农场品主要销售渠道（代码 44）：“收购”或“商超”或“电商”或“自媒体销售”。

29. 是否拥有注册商标（代码 45）：指家庭农场是否自行注册或经授权许可使用商标。

30. 是否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代码 46）：指家庭农场通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森林食品等质量认证。

31. 家庭农场劳动力（数量）（代码 47）：指家庭农场当年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家庭成员劳动力数量和常年雇工数量之和。

32. 家庭成员劳动力（数量）（代码 48）：指家庭农场劳动力中身份为家庭成员的劳动力数量。

33. 常年雇工劳动力（数量）（代码 49）：指家庭农场受雇期限年均 9 个月以上或按年计酬的雇工。

34.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代码 50）：指家庭农场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总额。

35. 获得贷款支持资金总额（代码 51）：指家庭农场本年度获得贷款资金总额。

36. 贷款余额（代码 52）：指家庭农场本年度尚未归还各类金融机构的贷款总额。

37. 是否购买农业保险（代码 53）：指家庭农场本年度是否购买政策性保险或商业性保险。